（上接 D11 版）

五、其他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9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添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上海行政中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109。

董事苏礼荣先生为关联方浙江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签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1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111。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30 在海行政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1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8），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与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集团”、“乙方”）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100 万元。

经公司与兴农发集团磋商，拟在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签订种猪、仔猪销售合同。因合同条款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有变动，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8），2020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5）、2020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9）。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10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兴农发集团	生猪采购	市场定价	2,000.00	1903.58	4,321.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农发集团	种猪、仔猪、生物制品、猪肉	市场定价	43,000.00	354.79	38.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兴农发集团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41.40	7.92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董事苏礼荣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生猪采购	未预计	4,321.24	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生物制品、猪肉	未预计	38.09	0.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未预计	7.92	0.5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 639 号 1944 室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养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服务，屠宰(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饲料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生产、销售，清扫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棉花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9,571.32	35,085.77
应收款项总额	1,913.66	168.01
负债总额	36,746.09	1,393.18
净资产	42,825.23	33,692.59
营业收入	14,265.73	11,512.94
营业利润	6,478.90	3,572.48
利润总额	6,267.64	3,643.56
净利润	6,267.64	3,6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8	4,238.69

备注：兴农发牧业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苏礼荣先生在兴农发牧业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及 10.1.5 条规定，兴农发牧业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与兴农发牧业所生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产品是仔猪。

1、兴农发集团向公司提供仔猪规格：仔猪规格为 7–15 公斤。

2、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每周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交易时点市场肥猪价调整。参考的市场价格主要根据屠宰厂、养殖企业和公开猪价数据统计信息公司的数据确定。

3、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4、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猪苗须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打款事项；乙方猪苗须符合甲方外貌、品种、体重、健康要求；乙方出售的仔猪已经免疫、检疫、且免疫标识、检疫证明齐全。质量可靠，保证无疫情、病情、残猪，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疫病检测报告给甲方，所出售给甲方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确保猪苗安全健康。

（二）向关联法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产品是种猪、仔猪等。

1、种猪交易

1）公司向兴农发集团提供种猪，包含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

2）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参考的市场价格主要根据屠宰厂、养殖企业和公开猪价数据统计信息公司的数据确定。

3）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4）质量标准：公司提供的种猪必须有耳牌号，耳牌号必须和档案系谱相吻合。种猪外形符合标准。

2、仔猪交易

1）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交易时点市场价调整。参考的市场价格主要根据屠宰厂、养殖企业和公开猪价数据统计信息公司的数据确定。

2）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3）质量标准：甲方提供的猪苗须经乙方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打款事项；甲方猪苗须符合乙方外貌、品种、体重、健康要求；甲方出售的仔猪已经免疫、检疫、且免疫标识、检疫证明齐全。质量可靠，保证无疫情、病情、残猪，如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疫病检测报告给乙方，所出售给乙方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确保猪苗安全健康。

（三）其他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还包括生物制品和猪肉产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生猪运输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做出特别约定；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兴农发集团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本次种猪、仔猪销售合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公司与兴农发集团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种猪、仔猪销售合同对结算方式的约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兴农发集团拟签订种猪、仔猪销售合同，对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在销售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兴农发集团向公司支付订金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订金在最后一批次货款中冲抵；交货结束且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以实际交付的种猪数量、重量进行结算。

兴农发集团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不低于销售合同总价款 51% 的货款，余款兴农发集团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前一次性结清，并根据实际付款日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延期付款差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需要。从兴农发集团购买仔猪，是为了满足部分母猪资产能和育肥场产能匹配的需求，可以充分利用闲置产能，并维护公司优质合作农户资源；向兴农发集团销售种猪、仔猪，是为了满足兴农发集团规模扩张的需求，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扩大公司种猪、仔猪、疫苗等产品的市场。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占比不高，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种猪、仔猪销售合同中有关付款方式的约定是基于双方之前良好的合作基础上的市场化定价，不属于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事项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调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协议系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具体项目落地还需要待选址确定后签订合同并逐步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星甸街道办”、“甲方”）就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达成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协议暂未签订，具体签订日期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联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内容：兽用疠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诊断试剂车间、能源动力车间。肝素钠精制纯化车间、肝素钠制剂车间、仓储物流大楼、质量控制及研发中心大楼、行政大楼等(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投资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注册登记：乙方负责在该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在甲方辖区内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负责项目运营，注册资本 3 亿元。

2、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总用地面积约 105 亩。以最终实测面积(即不动产权所标注的面积)为准。

本协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50 年，使用权期限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注时间为准。乙方按照相关土地出让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3、项目建设

1)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后，乙方立即着手开展开工前期手续报建工作。

2)项目用地批后实施完成、具备挂牌条件后，乙方于 15 日内按每亩 5 万元人民币缴纳按期开工押金用于保证项目准时开工，甲方出具收据。待收到押金后，甲方立即着手开展土地挂牌工作。在项目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后，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关报建工作，并于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日期起 6 个月内开始正式桩基施工。待项目按时开工后(7–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押金。

4、投资强度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40 万元 / 亩。

5、产出效益

乙方承诺，项目生产、运营后的年度经济指标如下：

1)项目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后的第 1 年，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 / 亩(按照实际生产经营的月份数计算)，年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 / 亩；第 2 年，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 / 亩，年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 / 亩；第 3 年，税收不低于 22 万元 / 亩，年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 / 亩；从第 4 年开始，每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柒倍万元 / 亩(人民币 700 万元 / 亩)和税收不低于人民币叁拾万元 / 亩(人民币 30 万元 / 亩)。

2)乙方需保证该项目产生的建安税(增值税)等必须在浦口区星甸街道缴纳。

3)科技贡献(科技型企业、人才团队、发明专利、创新平台、技术平台等分阶段贡献计划，根据项目实际和双方约定填报)。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统计和申报工作，并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方面重点为甲方提供数据支持。

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项目优先录用星甸街道人员。

6、项目延续

乙方项目及相关注册企业在甲方辖区内连续生产运营不低于 15 年，在生产运营期间不得将存量业务、主营增量业务、注册登记地、税收、统计、职工社保缴纳地等迁出项目注册地。

7、违约责任。

1)投资强度：乙方实际投资强度未能达到承诺强度的，甲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强度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土地费用总额同比例的违约金。

2)建设期限：除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的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期限竣工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生产运营期内，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将存量业务、主营增量业务、注册登记地、税收、统计、职工社保缴纳地等迁出项目注册地的，甲方将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处罚并整改到位。

四、拟注册项目公司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要注册成立新公司负责协议项目的运营，拟注册公司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1、拟注册公司名称：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公司住所：南京市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

5、经营范围：动物疫苗、动物疫病诊断试剂、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服务、兽医技术服务、生物添加剂、动物繁殖激素、肝素钠、生化原料等。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公司 100%间接控股。

公司近 12 个月内已注册且未披露的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已达 25,800 万元，加上本次拟注册公司，累计注册资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本次注册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注册未披露的子公司见附件列表。

五、授权董事会后续调整

如因客观因素需要对项目实施地点或者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项目调整审批，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额。

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进一步战略布局。

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将建成包括兽用灭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诊断试剂车间、能源动力车间。肝素钠精制纯化车间，肝素钠制剂车间、仓储物流大楼、质量控制及研发中心大楼、行政大楼等。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落成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疫苗生产能力，对内可以匹配公司不断增长的生猪养殖规模所带来的内部供应需求，支持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对外，随着新车间投产，公司的外销疫苗品质提升，优质有保障，有助于塑造公司品牌力，增加市场份额占有率。肝素钠生产车间的建设，强化了公司生猪屠宰深加工业务能力，将深加工业务从食品加工领域拓展到生物制品生产领域，进一步向生猪产业链下游高科技产业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为建设投资协议，具体项目落地还需要待选址确定后签订合同并逐步实施，土地出让、工程建设受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建设时长和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项目建设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已注册未披露的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河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1000
东营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00
汉世伟(绥化)种猪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5000
史记生物(绥化)种猪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5000
史记(晋中)种猪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1000
天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00
南京邦尼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800
江苏银宝天邦牧业有限公司	49%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江苏天邦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51%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为：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

2、《关于签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楼；

邮编：200233；

传真号码：021-5448452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嘉湘云、戴璐

电话：021-54484578

传真：021-54484520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